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第 161250 号反馈意见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答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612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中联评估技术支持中心组织评估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出具了本答复。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星科金朋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上述项目将向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备案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及除上述备案程序外，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3)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授信额度、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性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二)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始终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即：评估是基于标的公司在盈

利预测期内日常经营及新建项目所需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预测现金流中不包括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影响。

二、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实，评估机构认为：本次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JCET-SC 和星科金朋的评估情况，补充提交相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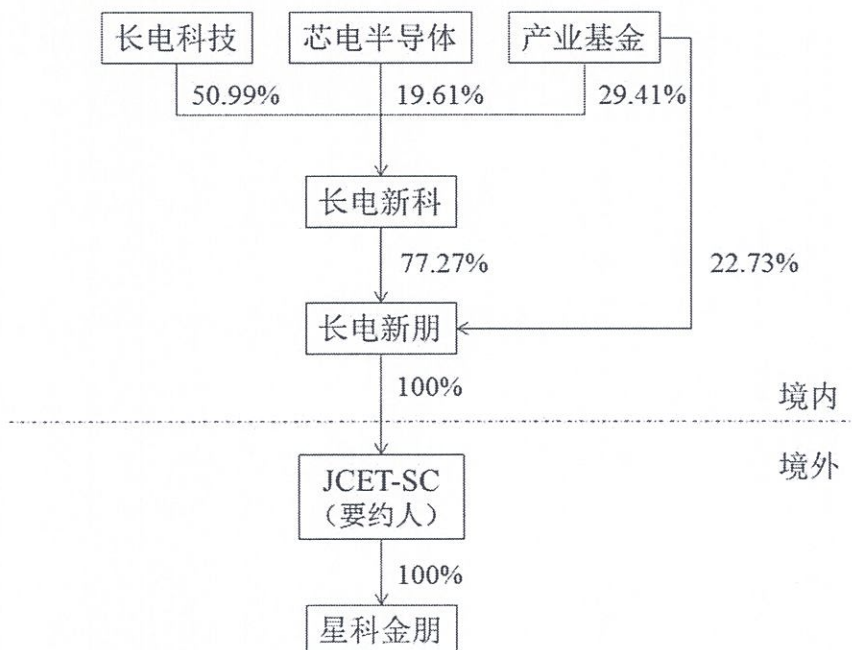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产业基金持有的长电新科 29.41%股权、芯电半导体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股权，产业基金持有的长电新朋 22.73%股权。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3、评估报告目前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星科金朋是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体，其上的 JCET-SC、长电新朋、长电新科均无实际生产经营，资产、负债、费用科目较为简单。

截至评估基准日，JCET-SC、长电新朋、长电新科三家公司单体报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长电新科	长电新朋	JCET-SC
流动资产合计	5.07	1,809.24	7,500.59
长期股权投资	331,173.60	426,956.09	483,906.28
资产总计	331,178.67	428,765.33	491,561.23
流动负债合计	450.25	1,899.49	24,611.91
长期负债合计	-	-	59,491.12
负债总计	450.25	1,899.49	84,103.03
净资产	330,728.43	426,865.84	407,458.20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93.76	-1,419.98	-9,500.84
净利润	-293.76	-1,419.98	-9,500.84

其中 JCET-SC、长电新朋、长电新科三家公司单体报表主要科目请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JCET-SC(SINGAPORE) PTE. LTD.已审审计报告。

考虑本次交易评估目的，本次出具了标的公司长电新科评估报告及说明、长电新朋评估报告及说明，长电新朋股权评估是以合并口径报表基础，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合并口径范围涵盖星科金朋、JCET-SC、长电新朋，目前的长电新朋评估说明已披露了星科金朋实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盈利预测、未来发展等，还包括了 JCET-SC 的负债，JCET-SC、长电新朋层面的管理费用，合并口径报表披露更全面，评估更准确。

长电新科除直接持有长电新朋股权外，其他资产、负债科目较为简单，也无其他业务，因此，长电新科按单体报表口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长电新朋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引用长电新朋的评估结果。

由于长电新朋评估说明已充分披露了 JCET-SC 和星科金朋业务经营情况，

故未分别出具 JCET-SC 和星科金朋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根据本次标的企业股权、评估目的，长电新朋评估已包含星科金朋的评估情况，已补充相关情况。

19、申请材料显示，长电新科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为 2.8%，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长电新朋 77.27%的股权。长电新朋 100%股权评估增值 18.18%。增值率存在差异。申请材料同时显示，长电新朋报告期亏损，预测 2016 年亏损。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长电新科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与长电新朋 100%股权评估增值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 结合预计未来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长电新朋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一) 补充披露长电新科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与长电新朋 100%股权评估增值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长电新科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与长电新朋 100%股权评估增值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长电新朋是按合并口径进行评估的，其账面净资产是合并口径数据，为 3,295,449,000.00 元，而长电新科是以母公司口径进行评估的，其对长电新朋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按成本法核算的，只核算历史成本，其账面成本为 3,311,736,000.00 元，故长电新朋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合并口径的长电新朋净资产是有差异的，导致长电新科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与长电新朋 100%股权评估增值率存在差异。

(二) 结合预计未来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长电新朋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从标的资产预期收益来看，由于全球半导体市场小幅周期性波动、个别大客户订单下滑、部分客户在要约收购期间暂停了新产品导入以及韩国厂 SCK 与上海厂 SCC 先后搬迁等因素影响，业务恢复、市场整合尚需一定时间，因此，预

计 2016 年度仍将继续亏损，自 2016 年第三季度星科金朋经营状况已经明显改善，2017 年度起预计随着市场预期好转、原有大客户新产品导入恢复、国内重点客户华为海思完成试样并量产、上海工厂搬迁完成，在保持其市场份额、技术领先优势下，未来逐步盈利。

长电新朋评估增值主要基于以下核心竞争优势及与长电科技之间的显著协同效应：

(1) 所处行业中长期稳定增长，其中我国市场仍高速增长

星科金朋所处集成电路封测行业不仅具有吸引力，而且稳定增长。根据 Gartner 数据，全球集成电路封测外包行业总收入预计将从 2014 年的 271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349 亿美元，2014-2019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5.18%。由于工厂建设成本不断上升，许多公司越来越倾向于无晶圆厂经营模式。随着这些公司调整采购战略，后端业务外包需求持续扩大，推动集成电路封测外包市场较半导体行业总体增长高出 1.3 倍。半导体行业复苏以及旨在实现资本风险最小化和投资回报最大化的集成器件制造商外包需求增加，将继续对集成电路封测外包市场增长构成支撑。

集成电路封测外包行业处于从移动融合及物联网设备市场增长获益的有利位置。受为平板电脑、手机、便携式消费品市场生产设备的集成器件制造商和无晶圆厂公司外包需求的增加驱动，预计到 2019 年，集成电路封测外包市场将占到封测目标市场总规模的近 52%，而非外包生产的封装测试产品将只占有剩余 48%。

星科金朋拥有广泛的客户群，并与所有领先的主要移动设备企业建立了业务关系，长期来看，能够从不断增长的智能手机和联网设备市场需求获益。

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自 2009 年以来我国集成电路市场保持高速增长，至 2014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销售规模从 1,109 亿元增长至 3,015 亿元，增幅超过一倍，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14%，大幅高于全球市场增速。并且，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先后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下和市场需求带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链各环节仍将快速发展。

星科金朋正充分利用长电科技在中国市场的优势和影响力，发挥其技术、产能、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方面核心竞争优势，通过与长电科技的交叉销售模式，大力开发国内市场，特别开发是国内重点客户，获取更多国内订单及市场份额，与其当前欧洲或美洲为主的客户结构互补，一方面可以根据全球各主要半导体市场规模变化调整产品与客户结构，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全球半导体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目前星科金朋已成功将中国最大芯片设计公司导入韩国厂 SCK，韩国上海厂 SCC 于 2016 年 11 月启动大规模搬迁后将有约 20 个中国客户、约 35 个产品将陆续导入江阴新厂 SCJ 量产。

（2）行业领先的高端封装技术

星科金朋拥有行业领先的高端封装技术能力（包括 SiP、eWLB、TSV、3D 封装、PiP、PoP 等），具备与封测行业全球前三的日月光、安靠、矽品相竞争的技术实力。

此外，星科金朋还推出创新的囊封式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eWLCSP）技术，提升了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耐久性的行业标准。WLCSP 是半导体行业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主要受到要求高性能紧凑封装的移动电子产品需求的推动。eWLCSP 技术的囊封式封装的优势得益于星科金朋的全新 FlexLine 制造工序。FlexLine 是一种创新的晶圆级制造工序，能够在同一生产线无缝加工多种规格硅片直径，为晶圆级封装带来前所未有的灵活性并节约了成本。

（3）持续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专利技术

星科金朋 2014、2015 研发支出分别为 3,750 万美元、3,450 万美元。过去几年，星科金朋对面向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新兴市场芯片组的先进封装和一站式测试业务进行了巨额投资，并持续投入资本，以先进的倒装芯片、晶圆级封装和一站式测试解决方案推动可持续增长。

借助自身及第三方技术许可，星科金朋开发出了各种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用于为客户开发和提供先进的封装技术和设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科金朋共拥有约 2,047 项已批准专利和待批准专利申请。其中，美国专利商标局（PTO）授予或批准约 1,495 项，在新加坡、韩国及其他国家注册或获批准约 552 项。

星科金朋在《IEEE Spectrum》和 1790 知识产权咨询公司（1790 Analytics）发布的 2014 年专利实力排行榜上位列全球半导体制造企业 20 强，这是其连续第四年获此殊荣。《IEEE Spectrum》是致力于技术进步的专业机构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的旗舰杂志。星科金朋是半导体制造领域唯一一家跻身全球 20 强的集成电路封测外包服务提供商。

（4）优质蓝筹客户群体

星科金朋在全球拥有庞大而又多元化的客户群，涵盖集成电路制造商、无晶圆厂公司及晶圆代工厂，全球前 15 大半导体公司绝大部分为其客户。

星科金朋的客户来自通信、计算机、电子消费品三个终端市场。因为其拥有高级阵列和堆叠封装技术专长及强大的混合信号/射频集成电路测试能力，销售收入主要依赖快速增长的移动通信市场，2015 年占比 73%。

星科金朋还拥有广泛的地区覆盖，客户遍布世界主要地区。2015 年，美国、亚洲、欧洲客户占比分别为 61%、29%、10%。星科金朋在战略性半导体市场所在国家建立了成熟的业务，并且接近主要的晶圆制造枢纽，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集成、多工位（multi-site）、端到端封测服务。

（5）领先的行业地位

星科金朋是集成电路封测外包行业国际领先企业，具有明显规模优势，产能范围广泛。自 1995 年开始运营以来，星科金朋现已成长为集成电路封测外包行业第四大企业。与小型竞争对手相比，星科金朋预计将继续实现重大规模经济效益（以及对客户更强的议价和定价能力）。在资金密集型半导体行业，针对大规模产出配置固定成本的能力是一项关键优势。与长电科技合并后，星科金朋作为国际一流企业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6）信息化管理系统先进的优势

星科金朋发展时间较长，拥有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 IT 支持。整个公司

系统相对先进，相关数据存储及追溯系统相对完善，有较全面的系统防呆功能，高端封装良率均达 99.95%以上，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7）与长电科技的整合效应与协同效应

由于长电科技与星科金朋同为封装测试行业重要企业，且封装技术、客户群体各具优势，主营业务高度协同，长电科技与星科金朋将在销售、成本、产能配置等方面充分发挥整合效应与协同效应。其中，收入协同效应来自产品交叉销售、地区分布多元化、产能利用率提高。长电科技将为星科金朋带来广大的中国客户群，特别是预计 2014 年至 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星科金朋将通过与长电科技的关系大量导入国内客户，与星科金朋当前欧洲或美洲为主的客户结构互补。成本协同效应一方面通过长电科技与星科金朋实行集中采购，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通过重叠职能取消、更有效地提高研发效率，发挥一般及行政管理费用相关的成本协同效应。星科金朋还能更高效地配置其制造产能，依据长电科技各工厂核心竞争力完成产品线之设备转移，避免内部竞争和重复投资，降低资本支出。例如将 Bumping 生产设备转移给长电先进，Wirebonder 生产设备转移给滁州、宿迁工厂，更高效地配置各工厂制造产能。

综上所述，受行业、客户及工厂搬迁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仍处于收购后整合过渡期，预计 2016 年度将继续亏损；但该等影响因素都是暂时的，从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中国半导体市场空间、企业自身技术优势、与长电科技的预期整合效应与协同效应等方面来看，标的公司行业领先封装技术、高端客户、先进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核心竞争优势依然突出，随着全面整合效果陆续显现，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因素正逐步消除，标的公司将逐步盈利，且中长期看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故长电新朋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由于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合并报表与单体报表基础不同，长电新科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与长电新朋 100%股权评估增值率存在差异；从行业发展、中国芯片市场发展、企业自身技术优势、与长电科

技的预期整合效应与协同效应来看，长电新朋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20、申请材料显示：1) 长电新朋长期股权投资目标公司星科金朋客户及业务主要分布于境外，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其中，太极实业主营业务包括化纤业务，与星科金朋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此外，星科金朋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成长能力相关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均较大。2) 长电新朋市场法评估选取 EBITDA/销售收入、付息债务/总资产等指标对可比公司 EV/EBITDA 数据进行修正。3) 长电新朋市场法评估流动性折扣为 45%。请你公司：1) 结合主营业务具体内容、业务地域布局、生产经营场所差异、财务指标差异等，补充披露长电新朋市场法评估中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2) 结合长电新朋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补充披露长电新朋市场法评估中选取 EBITDA/销售收入、付息债务/总资产 2 个指标对可比公司 EV/EBITDA 数据进行修正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长电新朋市场法评估中流动性折扣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一) 结合主营业务具体内容、业务地域布局、生产经营场所差异、财务指标差异等，补充披露长电新朋市场法评估中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太极实业主营业务包括封装测试等半导体业务和化纤业务，据 2015 年报数据，半导体业务收入总额 385,046.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87.6%，化纤业务收入 52,631.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11.97%，所占比例较小，故从主营业务内容封装测试等半导体业务来看，太极实业与标的公司是可比的。华天科技、通富微电主营业务均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与标的公司相同。

从主营业务地域布局来看，选取的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见下表：

项目	华天科技	通富微电	太极实业	星科金朋
主营业务国外占比 (%)	55.19	71.13	91.85	95
主营业务内地占比 (%)	44.81	28.36	7.76	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个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国外业务市场份额超过 50%，故业务地域布局是可比的。

从生产经营场所看，华天科技、通富微电、太极实业生产经营场所在国内，星科金朋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上海、新加坡、韩国，这主要是历史封装行业发展进程所致，中国封装行业发展较晚，技术较落后，而国际市场上主要芯片生产均在海外，故生产地域有差异。我国芯片市场近年增长较快，加之封装行业市场竞争原因，我国封装行业发展速度显著高于国际市场发展，从未来来看，我国将成为集成电路主要市场之一，且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未来还可以调整，其生产经营地域差异对估值影响较小，故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生产场所不同，亦是 can 比较的。

从财务指标看，标的公司受控股股东变动时间较长，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近年有所下降，成长能力亦有所下降，偿债能力、经营能力下降较小，但从规模、评估目的考虑，这些财务指标在一定范围内，仍是可比的。

此外，本次评估在中国资本市场上选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由于半导体行业发展特点，封测公司主要集中在亚洲市场（主要为台湾和中国），根据半导体终端市场地区分布来看，中国地区所占市场份额比重逐步增加；同时，星科金朋业务、整合均由长电科技负责，从收购星科金朋到目前星科金朋运行情况看，星科金朋未来经营仍将由长电科技主导，未来融资也将部分由境内股东方提供支持；并且，本次交易双方均是境内企业，直接交易标的注册在境内，交割也将在境内完成；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境内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

（二）结合长电新朋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补充披露长电新朋市场法评估中选取 EBITDA/销售收入、付息债务/总资产 2 个指标对可比公司 EV/EBITDA 数据进行修正的合理性。

长电新朋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与

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002185.SZ	002156.SZ	600667	/
	证券简称	华天科技	通富微电	太极实业	长电新朋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5.33%	0.36%	5.60%	-17.34%
	总资产报酬率 ROA	5.20%	1.30%	4.58%	-3.05%
	销售毛利率	20.52%	21.80%	10.70%	8.91%
	销售净利率	5.52%	0.51%	2.39%	-9.93%
	EBITDA/营业总收入	16.76%	18.03%	16.91%	16.26%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3.64%	34.55%	63.61%	72.75%

由于要约收购导致星科金朋前期控股股东变动、全球市场小幅周期性波动、韩国厂 SCK 及上海厂 SCC 先后搬迁的影响、个别大客户市场订单下滑等因素影响，星科金朋近两年业绩有一定下滑，盈利能力表现不佳。长电新朋其所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先进封装技术，对应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较高，故业绩下滑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但是其核心技术、产能规模、客户、市场地位等核心竞争优势依然存在。星科金朋目前仍处于收购后整合过渡期，资产负债率也较高，但尚在合理范围内，未来经营有长电科技等控股股东支持。故考虑本次交易目的及该行业固定资产比重较大、资产更新较快特点，选取盈利比率 $EV / EBITDA$ 作为价值比率更为合适。

本次对标的公司市场法评估，选取盈利比率 $EV / EBITDA$ 作为价值比率，基于杜邦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基础，将净资产收益率转换为 $EBITDA / EBITDA / (净资产 + 负息债务)$ 指标，得出 $EBITDA / (净资产 + 负息债务) = EBITDA / 销售收入 \times 总资产周转率 \times 总资产 / (净资产 + 负息债务)$ ，故考虑选取 $EBITDA / 销售收入$ 、 $付息债务 / 总资产$ 这两个指标进行比较修正，这样也更适宜对 $EV / EBITDA$ 价值比率进行修正，是合理的

（三）补充披露长电新朋市场法评估中流动性折扣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动折扣率的方式，评估师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如下两种方式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

所谓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就是研究持有国内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

过支付给流动股股东对价，即“换取”非流通股转为完全可流通股的价格与流通股的市场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动折扣的方式。

采用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估算的分行业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如下表如示：

序号	样本点分类行业	样本数量	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1 平均值 (%)	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2 平均值 (%)	缺少流通折扣率 ξ_3 平均值 (%)
1	采掘业	18	14	14.57	26.72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7	16.89	14.12	28.6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2	14.84	14.17	29.93
4	房地产业	46	17.89	15.2	30.26
5	建筑业	23	16.3	14.89	28.81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50	13.89	14.1	25.83
7	金融、保险业	11	10.65	16.68	25.6
8	农、林、牧、渔业	24	15.27	16.01	28.88
9	批发和零售贸易	63	18.28	13.26	29.2
10	社会服务业	30	14.94	14.55	27.34
11	信息技术业	60	17.47	13.21	28.29
12	制造业-电子	39	16.71	14.52	28.76
13	制造业-纺织、服装、皮毛	45	16.38	16.15	29.82
14	制造业-机械、设备、仪表	163	17.4	15.05	29.93
15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	92	16.35	14.86	28.77
16	制造业-木材、家具	3	15.63	8.77	22.89
17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13	16.94	12.44	28.13
18	制造业-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16	19.68	15.03	31.69
19	制造业-食品、饮料	46	14.83	14.77	27.44
20	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	65	16.6	13.57	27.92
21	制造业-造纸、印刷	19	21.93	13.53	32.43
22	综合类	51	18.22	13.16	29.18
23	全部整体	1,036	16.94	14.5	

2、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

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

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
2014 年度计算表(2014 年按行业)如下: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	市盈率	样本点	市盈率	
		数量	平均值	数量	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	51.80%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	28.60%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27.50%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48.20%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51.60%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38.40%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	42.50%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	31.20%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47.60%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	32.10%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42.90%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32.70%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53.10%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37.40%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52.80%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56.50%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43.00%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32.30%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51.30%
20	合计/平均值	571	23.02	1022	39.84	42.20%

原始数据来源: Wind 资讯、CVSource

由于被评估目标企业是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因此可以在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计算表和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计算表中选择信息技术业的缺少流动折扣率分别为 28.29%和 43%。

由于本次交易系并购非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缺少流通折扣率取值主要参考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

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指标，在此基础上，考虑标的企业处于整合过渡期阶段，需要长电科技经营管理支持，协同发展等情况，最终确定非流动性折扣率为 45%。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长电新朋市场法评估中可比公司选取分析具有合理性，选取 EBITDA/销售收入、付息债务/总资产 2 个指标对可比公司 EV/EBITDA 数据进行修正具有合理性，流动性折扣的确定依据主要参考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及企业经营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61250号反馈意见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答复》的签字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